

十、中小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西安浐灞生态区管理委员会 的 西安浐灞生态区绿地生态城2期东区1#别墅、围墙及白龙池路安全性检测鉴定项目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西安浐灞生态区绿地生态城2期东区1#别墅、围墙及白龙池路安全性检测鉴定项目,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21 人,营业收入为 6749.61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4094.03 万元,属于 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请供应商仔细阅读“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”文件,根据本项目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填写此声明函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(盖章):陕西机勘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:2023年10月07日

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